



1110003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以廷

電話：06-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k62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104645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464533BA0C_ATTCH12.pdf、0464533BA0C_ATTCH6.pdf、
0464533BA0C_ATTCH9.pdf、0464533BA0C_ATTCH8.pdf)

主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
文業經本府於111年3月31日以府法規字第1110446776A號
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
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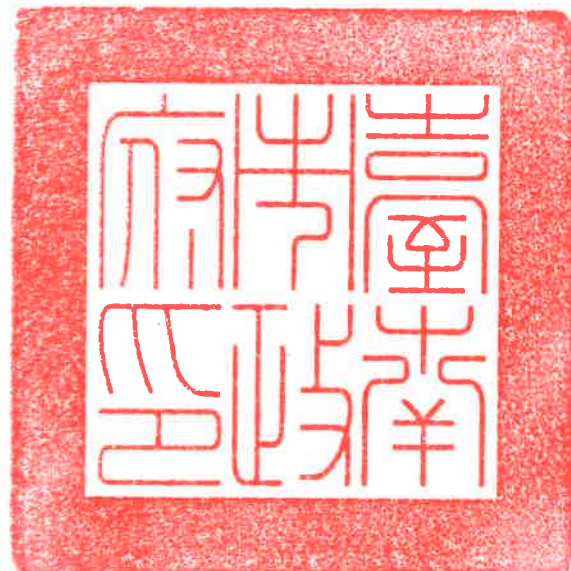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44677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
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〇一七四二七號令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四四三二一七號令修正。

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八六二五號函說明四，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並一併修正本辦法之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增訂條文第一條之一)。
- 三、配合第一條修正及第一條之一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增訂公立學校不得收取。(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訂定目的。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主管機關，以明確權責。
第二條 學校每學期得依 <u>主管機關</u> 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 二、代收代辦費。 <u>新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可向其收取前項費用。</u>	第二條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得依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 二、代收代辦費。 <u>新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可向其收取前項費用。</u>	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及第一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原由本府公告「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修正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	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第一

辦理：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 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未搭乘者免繳。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	辦理：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 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未搭乘者免繳。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	項第七款明定公立學校不得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	--------------------------------

果收費。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公立學校不得收取；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或調整，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果收費。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本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調整收費者，亦同。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前項第八款之

前項第八款之 學校行政會報紀 錄、收據與相關資 料應存校備查，以 供主管機關及相關 機關查核。	學校行政會報紀 錄、收據與相關資 料應存校備查，以 供主管機關及相關 機關查核。	
--	---	--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二條 學校每學期得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
 - 二、代收代辦費。
- 新生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可向其收取前項費用。
- 第三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但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
 - 四、午餐費：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原則以月份為單位收取。
 - 五、交通車費：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未搭乘者免繳。
 - 六、教科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七、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公立學校不得收取；私立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應在主管機關公告收費上限額度內，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或調整，並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 八、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 前項第八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與相關資料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